

共青团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字〔2023〕27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青年讲师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直属团支部：

《安徽工程大学青年讲师团管理办法》已经校团委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

2023年10月10日

安徽工程大学青年讲师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深化“青年大学习”行动，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实施“青年讲师团”计划的通知》和《团中央“青年讲师团”实施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工程大学青年讲师团在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指导下，由校团委负责组建，校团委理论宣传部负责日常工作，聚焦于培养一批有坚定信仰、有理论功底、有突出业绩、有分享热情、有感染能力的优秀青年讲师，常态化深入基层、走进青年，围绕党的创新理论、党史国史团史、国情形势政策、青年榜样故事等，开展面对面、互动性宣讲交流，激励和引领广大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第二章 遴选成员

第三条 青年讲师团每期人数为 50 人左右。人选推报以各学院团委推荐为主，校团委定向招募（包括思想政治类社团）为辅。青年讲师团成员应重点从团学干部、党员、团员等优秀学生中择优推荐，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理论素养较高。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能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核心要义，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了解党的历史、国情和形势政策，带头按时完成“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起到示范作用。

3. 宣讲能力优秀。具有丰富的宣讲经验或优秀的宣讲能力，在演讲表达、互动交流、临场应变等方面表现优异，善于结合青年特点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青年中入耳入脑入心。

4. 热爱宣讲分享。对理论宣讲具有较强的热情、主动性和积极性，能够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宣讲工作，能够用真人、真事和真情实感，讲述青年奋斗故事，引领正确价值导向。

第四条 青年讲师团成员遴选程序一般包括：

1. 各学院团委于每年 9 月向校团委按一定比例差额推荐一年级新生；

2. 校团委对推荐学生进行审核、把关，重点考察其政治水平、理论素养、宣讲能力和参与宣讲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遴选其中优秀者作为培养对象；

3. 校团委对培养对象进行集中培训，经过集中培训并通过试讲考核后颁发“校团委青年讲师团成员”聘书。

第五条 青年讲师团成员一般为聘任制，聘期两年。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青年讲师团设团长 1 名、副团长 2-3 名，团长由校团委理论宣传部部长兼任，副团长由团长推荐产生。青年讲师团实行课题组制度，根据讲师团成员宣讲内容、专业特长划分若干课题组。每个课题组设组长 1 名，人选由校团委理论宣传部推荐产生，负责课题组具体工作及组员管理，参与课题调研及宣讲组织等工作。

第七条 课题组职责为：

1. 制定本组理论学习计划、宣讲计划；
2. 开展组内建设，组织课题组成员间交流互动、日常学习、调查研究、集体备课等；
3. 及时总结本组宣讲情况并向校团委理论宣传部报送书面报告；
4. 完成青年讲师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校团委会同马克思主义学院遴选若干名专业教师作为青年讲师团指导教师，定期对青年讲师进行理论指导和专题辅导，定期组织集中学习和集体备课，有计划地组织青年讲师进行线上和线下培训，对青年讲师的重要理论宣讲课件和教案等进行审核。

第四章 学习培训

第九条 青年讲师团成员要带头主动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党史国史团史、国情形势政策、青年榜样故事等，积极将“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内容融入宣讲提纲。青年讲师团每学期组织开展不少于3次全员学习，各课题组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全员学习，可采取邀请领导专家讲授培训、团学骨干宣讲分享、举办读书沙龙、评课摩课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青年讲师团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每年10月举办为期2个月的专题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宣讲技能两方面，分为校内外培训两部分。

培训将邀请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团中央及团省委“青年讲师团”讲师开展专题教学和示范授课。培训重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四史”、国情和形势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演讲与表达技能等方面知识。

第十一条 校团委依托微信公众号打造宣讲智慧资源库，将往届及本届讲师团成员的优秀宣讲课件及宣讲视频上传到资源库中，或购买收藏其他高校、相关专业技能大赛上的优质资源，供青年讲师团成员学习参考。

第五章 集中宣讲

第十二条 青年讲师团成员从大一下学期开始正式宣讲，结合“团团讲团课”“团日活动”“党日活动”等主题进班级进社团、进学生组织、进学生宿舍宣讲；此外，青年讲师团不局限于高校一隅，以芜湖市为基点，可以与当地学校、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逐步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每季度派遣优秀青年讲师走出校园，共同开展宣讲活动，提高宣传效果和影响力，扩大宣讲覆盖面。

第十三条 青年讲师团成员可结合“假日思政”“团团讲团课”“红色筑梦之旅”“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大赛”等，组建专题团队，深入校、院两级“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班级（社团）团支部、社会实践基地等开展理论宣讲、社会实践，推动宣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网络。

第十四条 青年讲师团积极探索更多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宣讲形式，灵活运用舞台剧、微视频、政策解答、专题讲座、游戏互动、分享交流、辨析式讨论、仪式化教育、特色化比赛等生动形式开展理论宣讲，全面提升宣讲影响力、感召力和渗透力。对反馈普遍较高的新型宣讲形式，可以将其经验进行记录并分享，视情况可列入培训课程中，作为专题课程请专家或优秀导师进行授课。

第十五条 每名青年讲师每年至少开展4场集中宣讲活动或专题团课。宣讲场次认定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由校团委部署安排或按学院团委提出要求进行宣讲;
2. 每人每场宣讲需独立、完整, 时间 30 分钟左右;
3. 宣讲内容应重点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着力讲好党的创新理论、“四史”、国情形势政策、青年榜样故事等既定课题。一般性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不列入宣讲场次。

第十六条 每名青年讲师要结合自身实际, 准备不少于 1 门固定精品课程, 由校团委统一汇总并以菜单形式对外公开, 学院团委可根据需求进行“点餐式”宣讲。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青年讲师团成员在基层开展宣讲志愿服务, 确需进行补助的, 由校团委协调承办宣讲活动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贴。

第十八条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对每名青年讲师的理论宣讲情况进行跟踪记录。校团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青年讲师团成员进行调整充实, 也可根据上级团委和学校党委部署要求, 实时对宣讲课题进行调整完善。

第十九条 建立宣传推广机制, 依托新媒体对优秀青年讲师、优秀宣讲事迹等进行宣传报道, 录制精品课程, 同时择优推荐参加上一级的理论宣讲团队。

第六章 工作考核

第二十条 校团委对青年讲师团成员实行学期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标准主要为宣讲场次、宣讲效果和规定宣讲任务完成情况等，具体考核细则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结束前进行学期考核，考核结果包括合格、不合格等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不再聘任：

1. 未完成学期宣讲任务的；
2. 宣讲中出现违反宣讲纪律，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3. 出现不符合青年讲师团成员身份的言行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4. 其他不适宜继续聘任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每年底进行聘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评选“十佳宣讲员”“优秀宣讲员”，在交流培训、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包括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入团、入党积极分子与发展对象等，同时充分挖掘青年讲师的优势特长，并积极为其成长发展牵线搭桥。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聘期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不予发放聘书：

1. 宣讲中出现政治性错误或言论不当的；
2. 所有线上线下活动缺席三次及以上的（迟到两次等于请假一次，请假三次等于缺席一次）；

3. 受到校级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4. 其他不适宜聘任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讲师团成员必须严守宣讲纪律，坚持政治性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遵守社会道德良俗，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聘任期内，如违反宣讲纪律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直接取消“青年讲师团”成员资格，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学院进行通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文件不符的，以本文件为准。